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九十一)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1
劳动监察规定	7
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	1 4
失业保险条例	1 8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 7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 4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4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5 0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5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释	5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亡人的名誉权应受法律 保护的函	6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 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 责任的批复	7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水泉诉郑戴仇名誉 权案的复函	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范应莲诉敬永祥等侵害 海灯法师名誉权一案有关诉讼程序问题的复函	7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科技报社和陈贯一与朱虹	

侵害肖像权上诉案的函.....	7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胡骥超、周孔昭、石述成 诉刘守忠、遵义晚报社侵害名誉权一案的函.....	7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刊登侵害他人名誉权小说 的出版单位在作者已被判刑后还应否承担 民事责任的复函.....	7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答.....	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 0 4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1 1 9
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国权.....	1 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 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 4 8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	1 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 7 1
专利代理条例.....	1 9 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 9 8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1993 年 11 月 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调解委员会是调解本企业劳动争议的组织。

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接受企业所在地地方工会(或行业工会)和地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的指导。

第三条 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企业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

- (一)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 (二)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 (三)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调解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四条 调解委员会的职责:

- (一)调解本企业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 (二)检查督促争议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
- (三)对职工进行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好劳动争议的预防工作。

第五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当事人自愿申请，依据事实及时调解；
- (二)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三)同当事人民主协商；
- (四)尊重当事人申请仲裁和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企业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章 调解组织

第七条 企业可以设立调解委员会。

设有分厂(或者分公司、分店)的企业，可以在总厂(总公司、总店)和分厂(分公司、分店)分别设立调解委员会。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职工代表；
- (二)企业代表；

(三)企业工会代表。

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 员 工大会,下同)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指定;企业工会代表由企业工会委员会指定。

各方推举或指定的代表只能代表一方参加调解委员会。

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具体人数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与企业法定代表人协商确定。

企业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调解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3$ 。

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企业,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由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协商决定。

第九条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代表担任。

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

第十条 调解委员会应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做好调解的登记、档案管理和分析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委员应当由具有一定劳动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办事公道、为人正派、密切联系群众的人员担任。

调解委员会委员调离本企业或需要调整时,应由原推选单位或组织按规定另行推举或指定。

调解委员会委员名单应报送地方总工会和地方仲裁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兼职的调解委员参加调解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或工作时间，企业应予支持，并按正常出勤对待。

第十三条 企业应支持企业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并在物质上给予帮助。

调解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企业承担。

第三章 调解程序

第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 30 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第十五条 调解委员会接到调解申请后，应征询对方当事人的意见，对方当事人不愿调解的，应作好记录，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调解委员会应在 4 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申请的决定，对不受理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对调解委员会无法决定是否受理的案件，由调解委员会主任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六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在 3 人以

上，并有共同申诉理由的，应当推举代表参加调解活动。

第十七条 调解委员会按下列程序进行调解：

(一)及时指派调解委员对争议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调查应作笔录，并由调查人签名或盖章；

(二)调解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有争议双方当事人参加的调解会议，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参加调解会议协助调解，简单的争议，可由调解委员会指定 1 至 2 名调解委员进行调解；

(三)调解委员会应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实和理由的陈述，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照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企业规章和劳动合同，公正调解；

(四)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协议书应写明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单位、法定代表人)、职务、争议事项、调解结果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由调解委员会主任(简单争议由调解委员)以及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争议双方当事人、调解委员会各一份)；

(五)调解不成的，应作记录，并在调解意见书上

说明情况，由调解委员会主任签名、盖章，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调解意见书一式三份(争议双方当事人、调解委员会各一份)。

第十八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结束。

到期未结束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十九条 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其回避：

(一)是劳动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调解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调解委员的回避由调解委员会主任决定；调解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调解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应遵守调解纪律，维护调解秩序，不得激化矛盾。

在调解过程中故意伤害调解委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劳动部关于发布《劳动监察规定》的通知 1993年8月4日 劳部发〔1993〕16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加强劳动监察工作，保障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维护正常的劳动秩序，我部制定了《劳动监察规定》，现予发布，请按照执行。

劳动监察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劳动秩序，加强劳动监察工作，保障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单位），以及与以上用人单位发生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动者）。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劳动监察，是指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

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对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安全与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监察工作必须支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准确、及时地纠正和查处各种违反劳动法律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劳动者均有权对违反劳动法律的行为向劳动监察机构举报。

第五条 县和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监察工作。

县级劳动监察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内的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律的情况进行监察，但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省级、地（市）级劳动监察机构管辖的劳动监察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监察机构配备专职和兼职劳动监察员。

劳动监察员，应从熟悉劳动业务、掌握劳动法律知识、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能胜任劳动监察工作的人员中选任。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监察员，由国务

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任命；地方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监察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任命，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劳动监察员证》由劳动部统一监制。

第七条 劳动监察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宣传国家劳动方针政策和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督促单位和劳动者贯彻执行。

(二)对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对劳动监察人员进行培训和监督；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察职责。

地方劳动监察机构业务上受上一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

第八条 劳动监察的内容：

(一)社会劳务中介机构和社会培训机构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情况；

(三)单位招聘职工的行为；

(四)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五)企业遵守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规定的情

况；

(六)单位支付职工工资情况；

(七)国有企业经营者的收入情况；

(八)单位和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九)社会保险金给付情况；

(十)单位遵守职工福利规定的情况；

(十一)单位和劳动者遵守职业技能开发规定的情况；

(十二)社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及发放证书的情况；

(十三)承办境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劳动监察机构及劳动监察员在履行职责时，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进入有关单位进行检查；

(二)在必要时，可向单位或劳动者下达《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监察指令书》，并要求其在收到该《通知书》或《指令书》之日起 10 日内据实向

劳动监察机构作出书面答复；

(三)查阅(调阅)或复制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

第十条 劳动监察员在履行职责时，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秉公执法，不得滥用职权，不得徇私舞弊；
- (二)不得向他人泄露案情及企业有关保密资料；
- (三)为举报者保密。

第十一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劳动法规的单位或劳动者，依据现行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处罚；对触犯其他行政法规的，建议有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对触犯刑律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阻挠、刁难、殴打劳动监察员、妨碍监察公务的，或者不按规定的时间对《通知书》、《指令书》作出答复的，以及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责任人以行政处罚；对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建议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在执行劳动监察公务时，应有两名以上劳动监察员进行，并出示《劳动监察员证》等证件。

第十三条 查处单位或劳动者的违法行为，依照下列程序：

(一)登记立案。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需要依法追究的，应当登记立案。

(二)调查取证。

对已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三)处理。

在调查取证后，对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案件，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处理决定作出前，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听取当事人申辩。

(四)制作处理决定书。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

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印章，并载明：1、当事人姓名、住址等基本情况；2、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3、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4、处理结论；5、处理决定的履行日期或者期限；6、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7、作出处理决定的行

政机关名称；8、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五)送达。

劳动监察机构在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应当将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劳动监察员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违法行为，可以当场处理。

当场处理应当填写当场处理决定书，并递交当事人。

当事人对当场处理有异议的，应当按本规定第十三条办理。

第十五条 对企业的罚款，从企业自有资金（基金）中开支，不得列入生产成本；对事业单位的罚款，从其自有资金（基金）中开支，不得在事业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罚款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票据；罚金全额上缴财政。

第十七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 10 日内报送上一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单位和劳动者对劳动行政处罚不服的，可按照《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